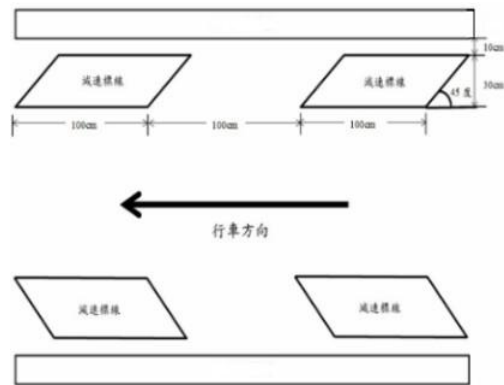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113年7月22日增訂)

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視覺化減速標線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，車輛應減速慢行，繪設於車道兩側，視需要設於易超速、易肇事路段。本標線為長一百公分、寬二十至三十公分，依遵行方向往後斜四十五度之白色平行四邊形或採長方形設置，距車道兩側標線五至十公分，間隔為一百公分，厚度以不超過零點二公分為原則；其距車道標線距離得依車道寬度酌予加大淨距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分)